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81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石國明

被　　告　譽盛股份有限公司即譽盛世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兼法定

代　理　人　姜林龍傑即姜普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盈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壹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、第1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民國106年10月26日被告譽盛股份有限公司即譽盛世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譽盛公司）邀同被告姜林龍傑即姜普紳、李盈蓁為連帶保證人，自106年10月30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週年利率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1.93%計算，即目前為2.77%；若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0年11月29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971,668元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按期給付，被告姜林龍傑即姜普紳、李盈蓁為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同意書、授信聲明書、定儲指數利率表、還款明細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原告固主張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0年11月29日即未再清償，並經原告函知視為全部到期云云，然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遽採，僅得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催告，而計算被告應給付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是原告逾前揭准許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680元	原告已預納
合　　計	10,680元	